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建议削减股份溢价账、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重选董事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时正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龙厅1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8至第23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大会，务请　阁下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及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 *仅供识别*

目　录

页次

责任声明 1

释义 2

董事会函件

1. 绪言 5
2. 削减股份溢价账 6
3. 授出一般授权及购回授权 8
4. 重选董事 9
5. 应采取之行动 9
6. 推荐意见 9
7. 投票表决 10
8. 其他 10

附录一 － 有关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11

附录二 － 重选董事之资料 15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8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集团之资料。各董事愿就本通函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中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累计亏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审计金额约为206,327,000港元之累计亏损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时正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龙厅1室召开及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8至第23页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公司细则」	指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可不时予以修订）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
「缴入盈馀账」	指	本公司之缴入盈馀账
「可换股票据」	指	本公司本金总额为198,0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息率为4厘，附有权利可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可受期后调整）之初步兑换价悉数转换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之授权，以将购回授权下所购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权下可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内

「一般授权」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之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20%之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确定本通函当中所载若干资料及付印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购回授权」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之授权，使彼等得以购回不超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之股份
「股份溢价账」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
「削减股份溢价」	指	根据本通函内董事会函件所述建议削减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内之股份溢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主席)*
郑浩江先生*(副主席及执行总裁)*
黄振强先生

非执行董事:
赵小东先生*(副主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李镜波先生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敬启者:

建议削减股份溢价账、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及重选董事

1. 绪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于向　阁下提供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各项决议案之资料,及送呈　阁下该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包括一般事务以外:(a)有关建议削减股份溢价之特别决议案;及(b)(i)分别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及(ii)建议重选董事之普通决议案。

* *仅供识别*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　阁下提供合理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投票赞成或反对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本通函亦是为了此目的而编制。

2. 削减股份溢价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录得之累计亏损约为206,327,000港元。累计亏损主要为集团以前年度之动漫投资之减值损失所至。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价账录得约为529,766,000港元之馀额。董事会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提呈下列建议，寻求股东批准：

(1) 全数注销股份溢价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录得之馀额260,000,000港元；

(2) 将削减股份溢价账所产生之金额转拨至本公司之缴入盈馀账；及

(3) 从缴入盈馀账划拨约206,327,000港元以全数抵销累计亏损。

上述有关削减股份溢价账、转移由此产生之进账及划拨缴入盈馀账以全数抵销累计亏损之建议乃符合公司细则及公司法之规定。

削减股份溢价账之原因

董事会认为，股份溢价账中之闲置盈馀未获有效运用。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之用途受限于公司法当中包括(i)作为已缴足之红股派发予股东；(ii)冲销发行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所产生之相关之费用、佣金或所给予之折扣或；(iii)作为赎回任何本公司发行之股份或债券之补贴金额。此外，缴入盈馀账为一个可于董事

会觉得合适时运用之可分派储备。削减股份溢价账所产生之进账转拨至本公司之缴入盈馀账可用于全数抵销累计亏损，从而让本公司得以于未来尽快向股东派发股息。董事会认为，削减股份溢价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

削减股份溢价账之影响

实行削减股份溢价账并不涉及任何减少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或减低股票面值或股份交易安排之变更。

除了削减股份溢价账将会产生之开支约100,000港元外，董事会认为，削减股份溢价账一事本身不会影响本公司之相关资产、业务运作、管理或财政状况，亦不会影响各股东之利益。董事会认为，削减股份溢价账不会对本集团之财政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削减股份溢价账之条件

削减股份溢价账须待下列各项得以完成后方可作实：(i)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削减股份溢价账；(ii)根据公司法第46条之规定，在百慕达指定报章刊登削减股份溢价账之通知；及(iii)董事会需确认于削减股份溢价账生效日，或于削减股份溢价账生效后，并无合理原因显示本公司未能偿还到期负债。本公司需要于于削减股份溢价账生效后30天内向百慕达公司注册处登记一份削减股份溢价账之备忘录。根据公司法第46条之规定，削减股份溢价账毋须取得法院批准。

假设上述各项条件均获履行，预期削减股份溢价账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生效。

3. 授出一般授权及购回授权

透过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所通过之普通决议案，董事获授(a)一项可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b)一项可配发、发行及处置股份之一般授权，以及(c)就(a)项购回授权下所购回之任何股份以加入一般授权下可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内以扩大(b)项所述之一般授权。此等授权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会提呈（其中包括）下列决议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20%之额外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为1,786,152,850股，若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发行或购回股份，可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之股份总数将为357,230,570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使彼等得以在联交所购回最多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之股份；及

(c) 增加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及配发之股份数目，方法为加入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之股份数目。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资料，以便股东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为此目的而，按上市规则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董事目前并无发行任何新股份之计划（惟因行使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所授出之任何购股权，或根据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而须予发行之有关股份除外）。

4. 重选董事

根据公司细则第86(2B)条之规定，赵小东先生及李镜波先生之任期将直至股东周年大会上为止，惟彼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公司细则第87(1)条之规定，唐启立先生之任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惟彼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愿意膺选连任之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5. 应采取之行动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8至第23页。会上，本公司将会提呈有关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项之决议案：

(a) 削减股份溢价；

(b) 分别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及

(c) 重选董事。

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会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　阁下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6.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削减股份溢价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以及重选董事之建议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故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相关决议案。

7.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因此，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表决之决议案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开始时详细解释进行投票表决之程序。

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投票表决结果将分别登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之网站。

8. 其他

本通函及随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及
仅供可换股票据持有人　参照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本附录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乃为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批准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1. 上市规则中有关购回证券之规定

上市规则准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任何证监会认可之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证券（在若干限制下）购回本身之证券。在该等限制下，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之股份需为已缴足及所有之回购需要得到股东普通决议案（一般购回授权或单一交易之特别授权）之事前批准。本公司获其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赋予权力，可购回本身证券。

2.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包含1,786,152,850股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附有权利可转换为最多合共900,000,000股股份之可换股票据仍未行使。倘可换股票据所附之换股权于有关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前获全数行使，则900,000,000股股份将进一步予以发行。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所提呈决议案获通过后，并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入股份，董事将根据购回授权获批准购入最多178,615,285股股份。假设所有未获行使之可换股票据所附之权利于有关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或之前获全数行使，以及假设本公司再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入股份，则已发行之股份总数将为2,686,152,850股，及董事将获授权购入最多286,615,285股股份。

3. 进行购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行使购回授权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视乎当时之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购回授权仅会在董事相信该购回有利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之情况下进行。

4. 购回之资金

在购回证券时，本公司仅可利用根据其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上市规则及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项。

经考虑本集团之现时营运资金状况、并对比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之经审计财务告之业务日期）状况而言后，董事认为全面行使购回授权或会对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或资产负债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购回行动会导致董事认为本集团宜不时具备之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董事则不会作出任何购回行动。

5. 股份价格

于过去十二个月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联交所录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580	0.460
八月	0.510	0.450
九月	0.570	0.465
十月	0.510	0.320
十一月	0.410	0.270
十二月	0.395	0.3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75	0.310
二月	0.480	0.315
三月	0.445	0.385
四月	0.480	0.355
五月	0.420	0.360
六月	0.435	0.340
七月*（附注）*	0.360	0.330

附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6. 权益披露及公众最低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其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现时均无意于购回授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并行使后,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证券。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上市规则、百慕达适用法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所载之规定,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证券会令某位股东在本公司之投票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第32条而言,该项增幅将被视为收购事项处理。因此,任何一名股东或一群行动一致之股东(定义见收购守则)将可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及第32条提出强制收购建议。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董事所知及所信,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SRHL」,为綦建红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535,000,000股股份之好仓,占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约29.95%。而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为黄振隆博士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273,435,100股股份之好仓,占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约15.31%,而按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1,786,152,850股计算,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再无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及SRHL或Super Empire并无出售或购入股份,并全数行使权力回购股份,SRHL或Super Empire之股权将分别上升至33.28%及17.01%。

因此,倘购回授权获全面行使,SRHL将须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提出强制收购建议。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将会导致出现上述责任,董事不会行使购回授权。除上述者外,董事并不知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之购回事项将会产生收购守则所指之后果。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持股量少于25%。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各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赋予该公司之涵义）并无知会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购回授权后出售任何本公司证券予本公司，而彼／其亦无承诺不会出售任何所持证券予本公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购回任何股份（不论是在联交所或透过其他途径）。

重选董事之资料

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之董事之履历如下:

唐启立先生(「唐先生」,49岁,主席及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唐先生现年49岁,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自毕业后,彼曾任职于多间国际银行,负责商业、企业及投资银行等方面之工作。彼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已获发牌从事第6类受规管活动(企业融资顾问)之代表,并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之联席董事及尖沙咀扶轮社前主席,亦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创会会员。彼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唐先生于前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唐先生为本公司之主席、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唐先生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4,760,000股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并作为全权信托之创立者通过该信托拥有10,274,400股已发行股份。唐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持有本公司2,551,466股已发行股份。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之定义,按实益拥有的股份数、全权信托及配偶权益一并计算,唐先生视为拥有总共17,585,866股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其他

唐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黄振强先生及创作总裁兼主要股东黄振隆博士之妹夫。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按上市规则赋予该公司之涵义)或控股股东(按上市规则赋予该公司之涵义)概无任何透过血缘或婚姻所缔结之关系。

唐先生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及袍金根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之事务所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为每月170,000港元。

赵小东先生（「赵先生」，40岁，副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赵先生，现年40岁，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化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系。彼于北京拥有十二年以上管理高档消费品批发及零售之经验。赵先生为北京宾利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富嘉佳美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盈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为主要股东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实益拥有人綦建虹先生所控制。

赵先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份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其一全资附属公司耀莱钟表珠宝有限公司（「耀莱钟表珠宝」）之顾问。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赵先生被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赵先生辞任顾问并获委任为耀莱钟表珠宝之非执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赵先生从未担任本公司或本集团中其他成员公司之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重要职务。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赵先生并无持有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权益。

其他

赵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按上市规则赋予该公司之涵义）或控股股东（按上市规则赋予该公司之涵义）概无任何透过血缘或婚姻所缔结之关系。

赵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之服务合同内规定其固定任期为两年，并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另一方面，赵先生与耀莱钟表珠宝签订服务合同内规定其固定任期为三年。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之事务所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为每月55,000港元。

李镜波先生(「李先生」,55岁,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李先生,现年55岁,是瑞信国际有限公司之董事总经理及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李先生亦是民生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先生是英国信托及遗产学会、香港公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之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税务学会之资深会员。李先生持有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亦是林肯法学院之大律师。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间,他担任香港税务学会会长,目前亦是亚洲大洋洲税务师协会副会长、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副会长。李先生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之主席,亦为薪酬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委员。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从未担任本公司或本集团中其他成员公司之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重要职务。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李先生并无持有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权益。

其他

李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按上市规则赋予该公司之涵义)或控股股东(按上市规则赋予该公司之涵义)概无任何透过血缘或婚姻所缔结之关系。

李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之服务合同内规定其固定任期为两年,并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之事务所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为每月15,000港元。

一般事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并无关于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务请股东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无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其他资料。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时正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龙厅1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一般事项:

1. 省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重选唐启立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李镜波先生(每位分别为一独立动议)为本公司之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以及授权董事会委任额外董事*(见附注3)*。

3. 续聘均富会计师行为本公司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彼等之酬金。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4. 「**动议**:

   (a) 有条件性地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之第46(2)(a)条,建议削减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金额260,000,000港元(「**削减股份溢价**」);

* *仅供识别*

(b) 削减本公司股份溢价之贷方金额并转移至缴入盈馀账，再进一步将金额相等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累计亏损全数冲销；及

(c) 授权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采取所有按彼等认为必须、合宜或有利之行动及安排，以达至前述之果效。」

处理此特别事项，需考虑有否需要修订以通过以下普通决议案动议；

普通决议案

5. 「**动议**：

(a) 在下文第(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根据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之规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或额外股份（「**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可兑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b) 本决议案第(a)段之批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第(a)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面值总额，除依据(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

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获派之全数或部份股息；或(iv)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换股证券之条款赋予之认购权或兑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aa) 于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普通决议案授权）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所购回其任何股本面值总额（最多达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而本决议案第(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按照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作出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由于需确定香港以外地区之法规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规定之任何限制或责任及所引起之费用或延误作出彼等认为必须或适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动议**：

(a) 在下文第(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证监会与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一切其他就此适用之法例购回本公司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联交所就此认可之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第(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内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而本决议案第(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按照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作出授权之日。」

7. 「**动议**待上文第5及6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6项决议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将所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据上文第5项决议案第(a)段该项一般授权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总额内。」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于本通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黄振强先生
非执行董事	赵小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代表委任表格，并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2项决议案唐启立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李镜波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之规定退任，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